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帳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00,196	842,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	229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63,062)	(789,905)
員工成本		(20,138)	(20,3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9)	(4,365)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10)	(1,165)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 財務資產／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3,247)	(11,801)
呆壞帳撥備回撥		3,200	—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回撥		—	4,0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798)	(17,213)
財務成本	5	—	(21)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840	6,105
除稅前溢利	6	5,877	8,380
稅項	7	(653)	(1,50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		5,224	6,880

每股盈利	8	0.98仙	1.30仙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097	2,65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83	1,604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3,791	4,212
其他資產		6,700	7,577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104	112,264
商譽		57,632	57,63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9	227,046	166,281
遞延稅項資產		470	470
		418,423	352,69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 財務資產／短期投資		55,861	80,107
應收帳款	10	104,603	348,626
貸款及墊款		130,310	138,467
可收回稅項		719	1,1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7	6,88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576,397	606,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620	102,459
		970,027	1,283,84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657,983	960,835
應繳稅項		345	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12	23,896
		676,140	984,917
流動資產淨值		293,887	298,932
		712,310	651,62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5,380	265,380
儲備	446,930	380,941
擬派末期股息	—	5,308
	<u>712,310</u>	<u>651,62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政報告」之規定。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HKFRS」，包括HKAS及詮釋）除外，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附註2。

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表時，香港詮釋1（前為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基建設施之適用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期間以後）被首次採納。香港詮釋1禁止使用年金法作為基建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基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過往分別應用此方法計算所持收費道路之折舊及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持有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攤銷。此等變動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財政報表所作之過往年度調整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詮釋1，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以上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之攤銷及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增加726,000港元及減少1,575,000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HKAS 1 – 財政報表之呈列、HKAS 8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以及HKAS 24 – 關連方披露*

HKAS 1 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帳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HKAS 8 影響帳目之若干披露。HKAS 24 影響關連方之辨別及關連方交易之披露。

(b) *HKAS 17 – 租賃*

採納HKAS 17 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過往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根據HKAS 17，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於租賃起始時便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而由於預期土地所有權在租賃期末時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把租賃土地分類為以經營租約持有，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按成本列帳，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帳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c) HKAS 32及HKAS 39 – 金融工具

採納HKAS 32及HKAS 39導致有關確認、計量、不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過往，本集團持有作買賣及非買賣用途之投資分別分類為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並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過往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而過往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根據HKAS 39，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利潤或虧損，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帳內計入或扣除。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又或未有分類為按HKAS 39所定義之其他任何財務資產類別的上市或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利潤或虧損，則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出售、接收又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直至該投資被定為減值時，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便轉入綜合損益帳內。過往，本集團採用類似之方法處理短期及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根據HKAS 39，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評估有否客觀證據指出有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於該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而導致減值，而該虧損事件會影響能夠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綜合損益帳中確認。在綜合損益帳中確認的虧損金額應為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帳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HKFRS 3 – 業務合併及HKAS 36 – 資產減值

過往，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作資本列帳，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根據HKFRS 3及HKAS 36，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並不再作攤銷，惟每年測試計算減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轉回。HKFRS 3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予以抵銷，而商譽成本則相應減少。

因此，本集團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作攤銷，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商譽攤銷則為1,517,000港元（重列）。根據HKFRS 3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3. 分類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業績。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65,747	786,408	19,910	36,021	11,479	16,847	3,060	3,584	-	-	100,196	842,860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285	-	1,330	1,360	(1,615)	(1,360)	-	-
合計	<u>65,747</u>	<u>786,408</u>	<u>19,910</u>	<u>36,021</u>	<u>11,764</u>	<u>16,847</u>	<u>4,390</u>	<u>4,944</u>	<u>(1,615)</u>	<u>(1,360)</u>	<u>100,196</u>	<u>842,860</u>
分類業績	<u>(5,296)</u>	<u>(18,598)</u>	<u>(6,895)</u>	<u>8,151</u>	<u>11,944</u>	<u>14,079</u>	<u>920</u>	<u>1,227</u>	<u>-</u>	<u>-</u>	<u>673</u>	<u>4,859</u>
未分配開支											(636)	(2,563)
財務成本											-	(21)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u>5,840</u>	<u>6,105</u>
除稅前溢利											<u>5,877</u>	<u>8,380</u>
稅項											<u>(653)</u>	<u>(1,500)</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											<u>5,224</u>	<u>6,880</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65,338	785,218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8,204	16,713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9,877	36,114
提供服務	3,060	3,220
	<u>96,479</u>	<u>841,265</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3,275	134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94	1,170
其他	48	291
	<u>3,717</u>	<u>1,595</u>
	<u><u>100,196</u></u>	<u><u>842,860</u></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u>-</u></u>	<u><u>21</u></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737	2,406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21	21
商譽之攤銷	-	1,517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421	421
買賣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 財務資產／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2,276)</u>	<u>4,687</u>

7. 稅項

已就期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期支出	159	1,50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94	-
	<u>653</u>	<u>1,5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海外稅項為1,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137,000港元），已列入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5,223,703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6,880,49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四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u>227,046</u>	<u>166,281</u>

根據HKAS 39，長期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期內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為60,765,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10. 應收帳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帳款	128,410	370,457
減：特定呆帳撥備	(23,807)	(21,831)
	<u>104,603</u>	<u>348,626</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30日	99,020	343,619
31至60日	1,568	1,168
61至90日	1,123	743
超過90日	26,699	24,927
	<u>128,410</u>	<u>370,457</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

1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657,983</u>	<u>960,835</u>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之規定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帳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探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52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69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24%，而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億4,300萬港元至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8億4,300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專注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主要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在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B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證券經紀業務為本集團帶來2,000萬港元之營業額，而客戶數目則增加約5%。

集資活動方面，由於投資者熱衷認購新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積極參與大型H股之首次公開招股，包括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中國遠洋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發行。在顧問服務方面，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出任多家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包括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雲南航空與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繼續開拓海外機構市場。在成功推出申銀萬國—藍澤中國A股基金以後，公司於六月再度聯同日本藍澤證券株式會社推出申銀萬國—藍澤中國期待上市股票基金，專門投資於上市前集資、首次公開招股以及已上市的中國概念公司股票，第一期基金總值為1,800萬美元。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招募一新團隊加盟，以散戶投資者為其目標市場。該團隊將成立以增值投資為宗旨之新基金，並同時提供全權委託帳戶管理服務。

市場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穩步增長，消費者需求顯著上升，投資額回升及出口表現強勁，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實際較去年攀升6%。與區內鄰近經濟體系相比，香港之增長表現令人鼓舞。

基於經濟復甦，加上勞工市場轉好，本地消費需求亦表現穩定。隨著本地消費者開支增加，旅遊業興旺，對外貿易明顯增長及地產市場反彈，失業率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回落至6%以下。根據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二零零五年六月之整體消費價格較去年上升1.2%，上述種種，足見本地消費及營商信心已重拾上升趨勢。

本港股市在一片審慎的投資氣氛下，在二零零四年保持興旺之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進行整固。在香港經濟實質增長的推動下，本港股市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呈現反彈。截至本年六月止首六個月，香港股市之成交額達20,275億港元，較去年上升0.97%。市場指標恆生指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收市報14,201點，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底上升15.6%，而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則於期終報4,861.9點，較去年同期增長13.3%。

B股買賣於本年首六個月表現反覆，B股新股發行仍然暫停，期內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指數分別高見（及低見）84.0(63.7)點及276.8(211.6)點。上海證券交易所B股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人民幣1億3,670萬元跌至人民幣8,020萬元，而深圳證券交易所B股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由人民幣1億7,980萬元升至人民幣2億330萬元。

展望

基於人民幣匯率改革正式啟動，加上中國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所攜帶現金之數目，香港經濟下半年可望繼續穩定增長，資金流入可對香港市場產生刺激作用。旅遊業迅速發展，尤其是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後，將可刺激零售業，並進一步增強消費氣氛。

然而，由於香港經濟受外圍因素主導，外部環境存在之不利因素將對香港經濟構成重大影響。除利率上升、商品價格波動、原油價格維持高企及區內經濟前景不明朗外，對中國大陸經濟周期及行業盈利周期之不同評估，也導致本港投資氣氛增添了不確定性。

本集團乃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證券公司，主要從事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在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B股的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雖然集團看好經濟穩定增長，但在經濟仍處於轉型之過程中，集團對易受外圍因素影響之經濟仍然抱持審慎態度。

在此情況下，集團將在自營股票買賣、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以及拓展業務方面採取穩健經營方針，並審慎控制成本。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爭取為中國企業提供財務顧問及把握集資服務商機，在加強傳統證券經紀業務之同時，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把握隨時出現之商機。此外，本集團將與母公司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緊密協作，在多方面共同發揮市場推廣優勢，力求在壯大本集團與母公司現有之機構經紀業務的同時，建立全新之機構經紀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招攬銷售專才，藉以於日後業界日益劇烈之競爭中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實現營運收入之增長。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總權益則為7億1,20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9,300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5,600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5億9,000萬港元，其中1億8,7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借貸，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則為1.43。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及資本支出，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繼續自其持有之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26.19%權益獲得穩定收入，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成綿」）60%權益。按照合營協議條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的財政報表內之溢利淨額的6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帳面值為1億1,800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備用短期貸款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動用該筆備用貸款信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所授信貸之定期檢討、信貸風險之監察及逾期債務之跟進等方面實施完善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防範集團可能面臨之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包括直接貸款5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孖展融資1億4,3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5,700萬港元）。全部直接貸款均借予個人。孖展融資方面，有1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借予企業，其餘則借予個人。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可能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本集團代表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一小部份。該等境外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帳。本集團已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展望」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全職僱員總數為126人。期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為2,00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履行高度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此可達到高透明度及高問責水平，並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第A 4.1及A 4.2條

守則第A 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予重選。

守則第A 4.2條列明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

本公司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一數目之董事須退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第A4.1及A4.2條，董事會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達至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我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董事回覆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址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應年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曲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網站：<http://www.sywg.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